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姓名刘卫平，性别男，54 岁，硕士研究生学位，2018 年 4 月加入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

（二）专业责任人：

姓名沈东涛，性别男，44 岁，博士研究生学位，2017 年 5 月加入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三）刘卫平和沈东涛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刘卫平

2018.04 至今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总经理

2012.9-2018.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

2011.7-2012.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　副组长

2010.7-2011.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总经理

2001.12-2010.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总经理

（二）专业责任人沈东涛

2017.5 至今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2-2017.05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副总经理

2016.8-2017.02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　拟任副总经理

2015.1-2016.8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1.7-2014.12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先后任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国电保险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保险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0.7-2011.6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9.12-2010.7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部高级经理

2008.2-2009.1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三）刘卫平和沈东涛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沈东涛具有十年以上的专业投资经验，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高管研修结业证书。

（二）专业责任人沈东涛没有担任其他投资业务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贵保险〔2018〕146号　　签发人：刘卫平

关于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送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姓名刘卫平，性别男，54岁，硕士研究生学位，2018年4月加入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贵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二）专业责任人：

姓名沈东涛，性别男，44 岁，博士研究生学位，2017 年 5 月加入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简历见附件）。

（三）刘卫平和沈东涛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刘卫平自 2018 年 4 月起任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历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个险部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等职务。

专业责任人沈东涛 2017 年 5 月起任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任职批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355 号。历任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国电保险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保险业务部副总经理，瑞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二）刘卫平和沈东涛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沈东涛具有十年以上的专业投资经验，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券市场高管研修结业证

书。

（二）专业责任人沈东涛没有担任其他投资业务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

附件：1. 风险责任人简历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风险责任人简历

刘卫平

性别：男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位：硕士

教育背景：

2004.9-2006.6　武汉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

1984.9-1988.7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学士

工作经验：

2018.04 至今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拟任总经理

2012.9-2018.3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常务副总裁

2011.7-2012.9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　副组长

2010.7-2011.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总经理

2001.12-2010.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总经理

2000.12-2001.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副总经理

2000.8-2000.1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 个险部副总经理

1997.9-2000.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

1996.4-1997.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营销部经理

1995.3-1996.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业务员

1988.8-1995.3　湖南大学　教师

沈东涛

性别：男　　政治面貌：群众　　学位：经济学博士

教育背景：

2002.9-2008.7　中国人民大学　产业经济学

1997.9-2000.7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商业经济学

1991.9-1995.7　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工业管理工程

工作经验：

2017.5至今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8　　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　拟任副总经理

2015.1-2016.8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2011.7-2014.12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先后任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国电保险经纪公司副总经理、保险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0.7-2011.6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9.12-2010.7　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部高级经理

2008.2-2009.1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7.5-2008.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权益室主任

2004.1-2007.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部投连账户经理

2003.6-2004.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职员

2002.5-2003.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资本运营部研究员

2000.8-2002.5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先后在研究发展中心和投资银行部任行业研究员

1995.7-1997.8　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培训经历：

2017.1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债券市场高管研修班

2003.5-2003.12　意大利忠利集团　保险MBA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卫平与专业责任人沈东涛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8.6.26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卫平，是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沈东涛，是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沈东涛

日期：2018年6月26日

抄　送：总经理室成员。

联系人：　马浩翔　　联系电话：010-59089172

华贵保险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6 日印发